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【教學媒體與科技微學程】施行細則

114 年 5 月 23 日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7 月 30 日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對教學媒體與科技的基本認知及應用能力，藉以培育具備數位教學專業之人才，特設立「教學媒體與科技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教育學系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微學程課程由教育學系開設，學生修讀方式採隨班附讀，修讀總學分數為 8 學分，課程可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教育學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

## 【教學媒體與科技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**應修總學分：8 學分**

修課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2. 學生修滿 8 學分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